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689號

債 權 人 耀升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忠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三木日光計劃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請提出請求利息10%之依據為何?(如未約定利率，應以年
息5%計算)

(二)請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115
年7月15日」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